

#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报告（四）

（2024）粤 0606 破 19 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 3-41 号

##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及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9 号】。

### 一、职工债权补充调查情况

管理人经对职工离职原因进行调查，并结合已公示的职工工资拖欠情况、职工工资发放情况及职工的在职时间，对应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情况予以登记公示（详见《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1、2》）。

### 二、关于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说明

#### （一）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

其中职工工龄按照入职证明、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及缴纳社保情况综合认定；职工工资标准按照职工劳动合同解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应收工资）标准计算。

其中因企业原因停工，停工期间的生活费不作为计算职

工工资的依据。停工返岗职工因协助管理人进行清产核资相关工作不具有连续性。对于本次遣散的职工，按照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应收工资）作为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月均工资标准。

职工刘永、王兴权、吴卫华因工资标准争议已提起诉讼，本次暂不登记该 3 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 （二）关于代通知金

因本次遣散为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支付予职工一个月工资标准的代通知金。代通知金按照管理人调查的 2024 年 7 月份工资（应收工资）标准计算。

## 三、关于职工债权公示结果的处理

公示期为 15 天。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职工、债权人及债务人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1、2》记载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届满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申请顺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四）1、2》